

嶺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推薦項目	☐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創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 ☐ 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從事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 ☐ 行政類：任職公司、政府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 ☐ 產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特殊成效者。 ☐ 其他特殊貢獻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、發展及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		
	聯絡資料	姓名：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	手機：	出生日	年 月 日
		電話(公)：()- (宅)：()		請貼最近二吋照片
		電子信箱：		
現居地址：□□□				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☐ 同上（請打√不必重填）				
被推薦校友學籍資料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/ 夜間部 / 進修學制 ☐ 進修專科學校 / 進修學院 ☐ 三專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在職專班 民國 年 系(科) ☐ 畢業 ☐ 肄業			
	☐ 研究所 / 碩士班 ☐ EMBA 民國 年 系(所)			
	☐ 本校短期進修結業，民國 年 班			
	☐ 其他			
最高學歷				
現職單位		職 稱		

	學歷背景	
	經歷	
被推薦人之具體傑出事蹟	(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，具體傑出事蹟請以 1.2.3.條列式填寫，並附上證明文件)	
推薦方式	☐ 一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、院級教學單位推薦。 ☐ 二、校友總會推薦。 ☐ 三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 ☐ 四、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公開推薦。 ☐ 五、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	推薦單位或人員簽名或用印 聯絡電話： Email：
審查單位	☐ 通過 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，列入複審名單 ☐ 未通過 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	
備註	1. 系友會、各系得推薦數名候選人。 2. 優秀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為本校歷屆畢(結)業或肄業之各學制(含短期進修)。「學、經歷」與「具體傑出事蹟」請以電腦文書處理。並附上證明文件乙份，俾便審查。 3. 欲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單位，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前，將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紙本及電子檔送交；紙本郵寄至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，嶺東科技大學「校友服務中心」；電子檔郵寄至 ltu1482@teamail.ltu.edu.tw。經評審入選者，將公告於嶺東科技大學網站，並於 62 週年校慶大會正式頒獎公開表揚。	

※遴選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所蒐集被推薦人之資料，供申請遴選委員會審查並作為校友會及母校聯絡與寄送相關資訊用。

☐ 被推薦人已閱讀以上資料

被推薦人簽名：